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非再抗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林珍妮
代理人　蔡鴻杰律師
　　李亭萱律師
　　劉思龍律師
　　張雨萱律師
再審相對人　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靜嫻
再審相對人　陳吳金菊
　　高榮宗
　　林天得
共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蔡建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（107年度抗字第125號）及108年10月22日本院裁定（108年度非抗字第12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裁定聲請再審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再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高雄地方法院裁定（107年度抗字第125號）及本院裁定（108年度非抗字第12號）聲請再審，其中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聲明不服，依同法第49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應專屬抗告法院即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再審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

轄法院（至再審聲請人依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97條規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）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